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作为 BOPET 薄膜核心生产商，其产品主要原料聚酯切片（PET）及功能性添加剂（如色母粒）等的供应链稳定性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鉴于聚酯切片生产需依托关键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和乙二醇（以下简称“MEG”），而二者价格受原油市场波动、地缘政治风险、产能周期错配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显著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定向采购 PTA 与 MEG，并委托关联方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聚酯切片加工，形成从基础化工原料到薄膜成品的产业链闭环。该模式可精准匹配 BOPET 薄膜生产需求，减少中间环节损耗。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大量的 PTA、MEG 进行委托加工形成聚酯切片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仅限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PTA 和 MEG 期货合约；

3、交易金额：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亦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作为 BOPET 薄膜核心生产商，其产品主要原料聚酯切片（PET）及功能性添加剂（如色母粒）等的供应链稳定性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鉴于聚酯切片生产需依托关键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和乙二醇（以下简称“MEG”），而二者价格受原油市场波动、地缘政治风险、产能周期错配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显著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定向采购 PTA 与 MEG，并委托关联方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聚酯切片加工，形成从基础化工原料到薄膜成品的产业链闭环。该模式可精准匹配 BOPET 薄膜生产需求，减少中间环节损耗。故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大量的 PTA、MEG 进行委托加工形成聚酯切片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仅限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3.交易方式：（1）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2）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期货交易合约。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